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 （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红晶石评报字[2024]第 038 号

评估对象：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拟延续变更（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生产规模）出让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评估项目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本次评估矿区面积 0.6616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428 米~+280 米标高。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矿区范围内查明保有水泥用石灰岩资源量 6054.7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423.31 万吨，推断资源量 631.39 万吨，累计消耗资源量 3325.97 万吨，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9380.67 万吨；矿区查明保有白云质灰岩推断资源量 110.80 万吨，累计消耗资源量 279.89 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 390.69 万吨。矿区查明保有白云岩推断资源量 2.89 万吨，累计消耗资源量 37.55 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 40.44 万吨。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水泥用石灰岩保有资源量 6054.70 万吨，白云质灰岩保有资源量 110.80 万吨，白云岩保有资源量 2.89 万吨。

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采矿回采率 97%，废石混入率 0%；评估用可采储量为 4224.93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 4211.14 万吨，（综合利用）白

云质灰岩 13.79 万吨。评估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其中水泥用石灰岩 398.69 万吨/年，（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 1.31 万吨/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0.56 年，评估计算年限 10.56 年。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15295.09 万元、净值 7850.75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238.0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265.21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2.4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9.67 元/吨；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破碎后）、（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原矿（破碎后）；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破碎后）不含税价格取值 30.00 元/吨，（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原矿（破碎后）不含税价格取值 28.00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1、评估计算年限内全部资源量的评估值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10.56年，拟动用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4211.14万吨、（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可采储量13.79万吨）评估价值为7204.24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零肆万贰仟肆佰元整。按销售收入占比分割，其中水泥用石灰岩评估值为7182.29万元（ $=7204.24 \times 126334.16 \div 126720.37$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1.71元/吨·矿石（ $=7182.29 \div 4211.14$ ）；（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评估值为21.96万元（ $=7204.24 \times 386.22 \div 126720.37$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1.59元/吨·矿石（ $=21.96 \div 13.79$ ）。

2、本次评估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确定

经计算，本次评估需处置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 870.88 万吨、（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 285.28 万吨，（综合利用）白云岩 36.42 万吨。则对应的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997.4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其中：

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 870.88 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485.32 万元，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1.71 元/吨·矿石；

（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可采储量 285.28 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454.12 万元，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1.59 元/吨·矿石；

（综合利用）白云岩可采储量36.42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57.97万元，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1.59元/吨·矿石。

3、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15号）的基准价（单位可采储量）：贺州地区石灰岩（县城所在镇）1.30元/吨·矿石；白云岩基准价1.20元/吨·矿石；经计算，确定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1546.70万元（1132.14+370.86+43.70），各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均高于上述对应的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其中：

水泥用石灰岩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 $870.88 \times 1.3 \approx 1132.14$ （万元）；

（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 $285.28 \times 1.3 \approx 370.86$ （万元）；

（综合利用）白云岩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 $36.42 \times 1.2 \approx 43.70$ （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依据《总体方案》及其补充说明，同时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当地白云岩及白云质灰岩各项指标相近，矿产品均作为水泥用配矿用，销售价格也一致，故本次评估白云岩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依据白云质灰岩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选取。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胡鹏兴

项目负责人：杨梦尧

报告复核人：吴全雷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 （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一、正文目录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1
3. 评估目的	2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3
6. 评估依据	4
7. 评估原则	5
8. 采矿权概况	5
8.1 位置交通	5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6
8.3 地质工作概况	7
9. 矿区地质特征	8
9.1 地层	9
9.2 构造	9
9.3 岩浆岩	9
9.4 变质作用	9
9.5 矿体特征	9
9.6 矿石质量	10
9.7 矿层围岩、夹石	11
9.8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12
9.9 开采技术条件	12
10. 矿区开发现状	13
11. 评估过程	13
12. 评估方法	14

13. 评估指标与参数	14
14. 主要技术参数	15
14.1 保有资源量	15
14.2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16
14.3 采矿方案	16
14.4 采矿技术指标	16
14.5 产品方案	16
14.6 评估用可采储量	16
14.7 生产能力	17
14.8 评估计算年限	17
15. 主要经济指标	18
15.1 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18
15.2 固定资产残（余）值的回收、更新改造资金及回收抵扣设备及不动产进项 增值税	20
15.3 流动资金	21
15.4 销售收入	21
15.5 总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本估算	23
15.6 销售税金及附加	25
15.7 所得税	27
15.8 折现率	27
16. 评估假设条件	28
17. 评估结论	28
17.1 评估计算年限内全部资源量的评估值	28
17.2 本次评估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确定	29
17.3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30
18. 有关问题的说明	31
18.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31
18.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31

19. 评估报告日	33
20. 评估责任人员	34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三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四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附表五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六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七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附表八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三、附件附后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 （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红晶石评报字[2024]第038号

受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采矿权评估项目组，对“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2号楼5层5BC房间；

法定代表人：胡鹏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4158412XP；

采矿权探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20号。

2. 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本评估项目评估委托方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7500240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晓峰；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港币整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白沙镇井山村委黑山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

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评估目的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拟延续变更（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生产规模）出让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评估项目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矿区面积 0.6616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428 米~+280 米标高，评估范围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2737477.26	544353.81	12	2738221.08	545193.38
2	2737547.73	544377.68	13	2738109.62	545319.89
3	2737658.42	544310.26	14	2738000.35	545253.28
4	2737686.61	544235.91	15	2738050.11	545134.50
5	2737843.76	544187.61	16	2737887.02	544976.07
6	2737930.96	544216.70	17	2737700.77	545065.44
7	2738188.59	544464.59	18	2737591.94	545034.42
8	2738419.88	544759.72	19	2737479.50	544924.43
9	2738334.98	544988.86	20	2737437.65	544733.77
10	2738250.90	545018.07	21	2737415.46	544702.96
11	2738192.79	545089.48			

本次评估范围即以上述委托评估的矿区范围为准。

经核实，《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中的设计开采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均位于委托评估范围内。

因此，本次评估范围以上述矿区范围为准。矿区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矿区无采矿权重叠现象，矿区范围界线清楚，无矿界纠纷。

4.3 矿业权历史及以往评估史

4.3.1 矿业权历史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取得石岭头灰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500002011087110117158；矿山名称：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人：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40.50 万吨/年；矿区面积：0.6961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481.5 米至 280 米标高；有效期限：叁拾年，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41 年 8 月 22 日。

4.3.2 以往评估史

2008 年 11 月，受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矿区水泥用灰岩探矿权进行评估，提交了《广西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矿区水泥用灰岩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新资矿桂评[2008]探 00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334）²为 25500 万吨，可信度系数为 1，评估生产规模为 221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13.07 年；评估用可采储量为 24990.00 万吨；评估计算年限 30.5 年（含 6 个月基建期），评估计算年限内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6630.00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579.05 万元。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4 日缴纳价款 579.05 万元，探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本次采矿权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符合《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要求。

评估报告中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6.1 法规依据

6.1.1 2009年8月27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1.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正）；

6.1.3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号文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6.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6.1.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6.1.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6.1.7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用配料类》（DZ/T0213-2020）；

6.1.8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DZ/T0341-2020）；

6.1.9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年9月1日执行）；

6.1.10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

6.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6.1.12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6.1.13《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6.1.14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23年第1号）；

6.1.1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

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15号)。

6.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6.2.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6.2.2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6.2.3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缩小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矿区范围的答复》及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11087110117158);

6.2.4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评审意见书(贺测规院储评〔2023〕19号);

6.2.5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2023年6月)及其补充说明;

6.2.6 评估人员核实收集和调查的其它有关资料。

7. 评估原则

7.1 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原则;

7.2 遵循产权主体变动原则;

7.3 遵循持续经营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谨慎原则;

7.4 遵循贡献性、替代性、预期性原则;

7.5 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最有效利用原则;

7.6 遵守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地质勘查规范原则;

7.7 遵循矿业权价值与矿产资源相依原则;

7.8 遵循供求、变动、竞争、协调和均衡原则。

8. 采矿权概况

8.1 位置交通

矿区位于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城120°方向,直距约20千米处,行政区划属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管辖。矿区中心点坐标:X:2737919.92,Y:37544753.75。矿区距厂址(大名塘)直距约6.3千米,皮带运输距离约7千米,有村村通道路相通。

厂址西距洛湛铁路约 1.2 千米,项目专用线接轨于洛湛铁路上的罗山站。到贺州市公路运距 45 千米,到桂林市公路运距 211 千米,到梧州市公路运距 230 千米,到广东省广州市公路运距 381 千米,S13 高速、G207 国道、S203 省道经过富川,交通较方便。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矿区所处地貌类型为峰丛洼地地貌,地貌类型单一,基岩裸露,矿区内经过多年采矿活动破坏了原有的植被,大部分山头已被削平,现在主要有 5 个开采平台:标高 +358 米、+344 米、+330 米、+316 米、+302 米平台,平台周边尚有一些低洼地和零星山头,微地貌改变较大;矿区内植被较少,通视条件较好;矿区范围内地势较高,矿区总体地势北高南低,海拔高度+280 米~+481.5 米,相对高差约 201.5 米;矿区采场内地形平坦,无起伏,采场周边原始地形陡峻,切割强烈,原始地形坡度 $30^{\circ} \sim 40^{\circ}$,局部大于 80° ;矿区范围内山体主要由灰岩构成,低洼处为含碎石的粘土覆盖。因此,矿区地形起伏变化中等,地形复杂程度复杂。

矿区所在的贺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四季分明、春短夏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6^{\circ}\text{C} \sim 20.2^{\circ}\text{C}$ 之间,多年平均温度为 19.6°C ,极端最高气温 38.8°C ,极端最低气温 -3.7°C 。1 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9.1°C ;7 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8.4°C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628.8 小时,最多年份 2026.1 小时(1963 年),最少年份 1323.4 小时(1982 年);贺州市降雨季节分布不均匀,春夏雨季和秋冬旱季明显,5 月份是降雨量最高峰期,其次为 6 月、4 月和 8 月。历年降水量在 1091.2~2371.4 毫米之间,年平均降水量 1530.1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蒸发量为 1801.5 毫米;年平均风速每秒 2.3 米,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较大,平均风速在 2.5~2.7 米秒之间,6~8 月最小,平均风速在 1.5~1.7 米秒之间,最大风速每秒达 17 米的大风。对矿区地质灾害发生有较大影响的气象特征主要为大强度集中降水的暴雨天气,尤其是久旱突遇大暴雨,常常引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矿区所在区域属珠江流域;区域内地表水主要为富川江、龟石水库和雷公山水库。矿区内地表水系不发育,无大的地表径流和水塘。矿区土壤主要分布在坡体较缓地带,土壤为红壤。矿区土地利用类型以灌木林地、采矿用地为主,矿山原生植被已严重破坏。矿区范围内灌木主要以有杉、松、油茶、油桐等。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境内多山，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80.38%，平原占 19.62%。林地面积 365.1 万亩，耕地面积约 61.4 万亩。富川县总面积 1572 平方公里，境内主要居住有瑶族、汉族、壮族等民族，总人口 34.28 万，瑶族人口占 58.2%。2020 年，富川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义增长 2.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义增长 9.1%，城镇登记失业率处于 2.29% 的较低水平，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矿山为开采矿山，现正常生产，矿区内供水、供电设施设备均已建设完备，能满足矿山日常生产生活使用。矿区内供水、供电均有保障。

8.3 地质工作概况

8.3.1 以往区域地质调查

1970~1975 年，湖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在该区开展了 1:20 万江永幅 (G-49-28) 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出版了 1:20 万江永幅区域地质测量报告和地质图、地质矿产图，其成果报告全面、系统阐明了调查区内地层、构造、岩浆岩、变质岩及矿产的分布特征，基本建立了较系统的地层序列和地质构造格架，较详细地总结了区内矿产类型、规模及成矿规律等。

197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〇〇九三九部队在区内开展 1:20 万江永幅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实测工作，初步了解该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特征。

2006 年，由广西区调院完成的广西 1:50 万数字地质图及其数据库，全面搜集在广西进行的地质科研、区调、矿产调查新成果，对一些重大地质问题进行了野外核查的基础上，应用现代地学理论和方法，按 1:50 万地质图的精度要求进行修编，置换原 1:50 万数字地质图上的相应区块，与周边拼接整合。对地层进行增补修改，侵入岩按时代增加岩性表示。

8.3.2 以往矿产勘查工作

2007 年 3 月~4 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对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水泥用原料矿进行了地质调查，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有：1:10000 区域地质踏勘 36 平方千米、1:1000 地形地质剖面测量 20 千米、化学基本分析样 35 件、化学样品加工测试 20 件。初步选定石岭头、塘源、福利三个石灰岩矿点。

2008 年 2 月~5 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对石岭头灰岩矿进

行了普查工作,编制并提交了《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石岭头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普查报告》,查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约1.5亿吨。

2009年3月~4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对石岭头灰岩矿进行了详查工作,编制并提交《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石岭头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详查报告》(桂储伟审[2009]48号)。估算得矿床资源量总计7996.6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6735.68万吨,推断资源量1260.92万吨。

2023年6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对缩界后矿区范围开展了资源储量核实、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三合一方案编制工作,提交《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该报告已通过贺州市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组织的评审,资源量保有情况详见14.1章节。

9. 矿区地质特征

该区域属一级构造单元华南板块,二级构造单元南华活动带(II),三级构造单元桂中-桂东北褶皱系(II₁)的东部、四级构造单元大瑶山隆起(II₁⁴)的东北部。经历了加里东、华力西-印支、燕山、喜马拉雅等多期构造运动作用。区域内较大的褶皱有莲山向斜,核部地层为石炭系下统,两翼地层为泥盆系中上统。区域内出露地层主要有泥盆系信都组(D₂x)、唐家湾组(D₂t)、桂林组(D₃g)、东村组(D₃d)、额头村组(D₃e),石炭系尧云岭组(C₁y)、英塘组(C₁yt)、黄金组(C₁h),第四系望高组(QPw)。区域构造线方向以南北向为主,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断裂主要有三条,即古城-青草洞断裂(F1)、福利-朝东寨压性断裂(F2)、下路-蜈蚣岭压性断裂(F3)。区域岩浆岩较发育。位于矿区南面,主要为姑婆山岩体。区域变质作用以热接触变质作用为主,该变质作用是由于侵入岩的入侵,带来的热液活动引起周围几米至几公里的范围内的岩石发生变质。

区域上矿产资源较丰富,种类较多,沿姑婆山岩体西南侧成带状分布,多金属矿床有钨、锡、铅、锌、铜、锑;稀土元素矿产有独居石、锆石、褐钇铌矿、花岗岩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矿等;非金属矿有大理石、花岗岩石材和高岭土等。

9.1 地层

矿区内出露的地层较少,主要有泥盆系中统唐家湾组(D₂t)、上统桂林组(D₃g)和第四系(Q),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泥盆系中统唐家湾组(D₂t):分布于矿区东南部,岩性主要为灰黑-深灰色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隐晶灰岩,岩层产状 280° ~ 320° ∠5° ~ 12°。控制厚度为 36.5 米。

泥盆上统桂林组(D₃g):分布于矿区大部分地区,与下伏的唐家湾组呈整合接触,岩性主要为灰-深灰色灰岩,泥晶灰岩,含泥质灰岩;夹 7 层白云质灰岩、豹斑状白云质灰岩、白云岩(部分已采),岩层呈单斜层状产出,岩层产状 280° ~ 320° ∠5° ~ 27°。控制厚度为 110 米。为水泥用石灰岩含矿层。

第四系(Q):主要为碳酸盐岩的风化产物,多为黄色含粉砂粘土、粘土;主要分布于矿区内山坡脚及低洼地,厚 0~10 米。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9.2 构造

9.2.1 褶皱构造

矿区褶皱简单,为一单斜构造,属于莲山向斜的东翼,由西向东依次出露桂林组(D₃g)、唐家湾组(D₂t)地层。地层产状总体较稳定,倾向 280~320°;地层倾角总体较缓,一般为 5~27°。局部有小背斜构造,导致产状略有变化,对矿层基本无破坏作用。

9.2.2 断层构造

矿区内未见明显断裂发育。矿区西侧边缘发现一条断层,走向约 5°,倾向约 95°,倾角约 75°,断距约 50 米,为正断层,断层两侧岩性明显不同,断层西面为唐家湾组(D₂t)白云岩,东面为桂林组(D₃g)灰岩;地形上表现为侵蚀沟谷。

9.3 岩浆岩

矿区内未发现岩浆岩出露。

9.4 变质作用

矿区内未发现变质作用和变质岩出露。

9.5 矿体特征

矿区矿床属海相沉积碳酸盐岩矿床。基本裸露地表,最低标高+280 米,最大高

差 201.56 米,地形自然边坡较陡,一般为 $30^{\circ} \sim 40^{\circ}$,局部大于 80° ,采坑内人工边坡近直立。

矿区内发现一个矿体,编号为①号矿体。矿体灰色、深灰色灰岩,主要分布在矿区西部。矿体赋存于泥盆系上统桂林组(D_3g)地层中,在空间上呈南北向展布,长 902 米,宽 430~710 米。矿层连续性好,呈层状产出,产状 $280^{\circ} \sim 320^{\circ} \angle 5^{\circ} \sim 27^{\circ}$,产状较稳定。矿体出露标高最低标高为+280 米,控制平均厚度约为 110 米,矿层内发现 7 个白云岩夹层,编号 Mg1、Mg2、Mg3、Mg4、Mg5、Mg6、Mg7,可作为生产水泥时配矿综合利用。

9.6 矿石质量

9.6.1 矿石结构、构造及矿物成分

矿石以灰-深灰色,粉泥晶结构为主,另有少量含生物碎屑结构;中层-厚层状,致密块状构造,坚硬性脆,敲击易破碎,贝壳状断口明显。断面见有少量细小方解石脉穿插。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少量白云石和铁泥质。矿石的结构组分由泥晶和粉晶组成,局部见生物屑。主要矿物成分:方解石 94%~97%,白云石 1%~4%,铁泥质 1%~3%。结构成分:泥晶 73%~88%,粉晶 12%~27%,生物碎屑 0~6%。方解石无色透明,呈他形粒状,大小相近,粒径 0.01~0.12 毫米,具高级白干涉色,颗粒大者可见菱形解理,具对称消光;白云石无色透明,呈半自形-自形菱面体,粒径 0.02~0.12 毫米;铁泥质呈尘点状不均匀分布。泥晶基质主要为小于 0.01 毫米的泥晶组成;粉晶主要为 0.02~0.12 毫米的粉晶方解石组成;生物碎屑主要为海绵骨针。

9.6.2 矿石化学成分变化情况及质量评述

矿石主要化学成分 CaO 50.92~55.10%,平均 52.09%;MgO 0.58~2.17%,平均 1.78%;SiO₂ 0.86~3.46%,平均 1.77%;Al₂O₃ 0.077~1.05%,平均 0.38%;Fe₂O₃ 0.044~0.44%,平均 0.17%;K₂O 0.027~0.36%,平均 0.13%;Na₂O 0.0058~0.015%,平均 0.0085%;SO₃ 0.073~0.59%,平均 0.16%;TiO₂ 0.01~0.065%,平均 0.026%;P₂O₅ 0.032~0.091%,平均 0.048%;Mn₃O₄ 0.0097~0.069%,平均 0.039%;Cl⁻ 0.0057~0.0089%,平均 0.0071%;LOI 41.13~43.52%,平均 42.85%。

矿层矿石主要化学成分 CaO 51.00%;MgO 1.72%;K₂O 0.236%;Na₂O 0.01%、Cl⁻ 0.0071%、P₂O₅ 0.039%、SO₃ 0.137%。

总体看,矿区矿石的主要化学成分变化是稳定的,矿石中的有益、有害化学组分含量均符合水泥用石灰岩矿一般工业指标要求。

9.6.3 矿石物理性质

在矿层内采取具有代表性的灰岩小体积质量(体重)样、湿度样品 30 件,经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测试中心测试,矿石小体积质量 2.67~2.72 吨/立方米,平均 2.69 吨/立方米;湿度 0.02~0.08,平均 0.045%。

根据矿石类型在矿区内采取 12 个样品测试饱和抗压强度,饱和抗压强度 33.6~96.0MPa,平均 58.1MPa;属较坚硬岩石。

放射性含量: I_{Ra} 内照射指数 0.06, I_{γ} 外照射指数 0.1,放射性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矿床主要化学成分、物理性质均符合一般工业指标的要求。因此,该矿床的矿石质量较好。

9.6.4 矿石类型及矿石品级

矿石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其次为白云石、铁泥质,粉泥晶结构,矿石自然类型划分为粉泥晶石灰岩,矿石中未发现其他共伴生矿产。矿石主要化学成分平均品位为:CaO 51.00%、MgO 1.72%、K₂O 0.236%、Na₂O 0.01%、Cl⁻ 0.0071%、P₂O₅ 0.039%、SO₃ 0.137%。物理性能指标:小体重 2.69t/m³,湿度 0.045%,饱和抗压强度平均 58.1MPa。根据基本分析结果,对照水泥用石灰岩一般工业指标的要求,石灰岩矿石工业品级为一级品。

9.7 矿层围岩、夹石

覆盖层:为碳酸盐岩的风化产物。主要分布于山坡脚、低洼地和部分溶蚀漏斗内,为土黄色、褐红色-褐黄色亚粘土、亚砂土及岩石碎屑,一般厚度 0~10 米,平均 5 米,化学成分含量:SiO₂ 42.06~46.86%,Al₂O₃ 19.05~24.78%,TF_eO₃ 8.07~10.03%,K₂O 1.10~2.90%,Na₂O 0.12~0.15%。

围岩:矿体围岩即最低开采标高以下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外的灰岩层和白云岩层。北、西侧围岩均为泥盆系上统桂林组(D_{3g})灰岩层,岩性为灰色-深灰色中厚层粉泥晶灰岩夹白云岩;南、东侧围岩为泥盆系中统唐家湾组(D_{2t})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层。

夹石:矿区矿体内发现 7 个白云岩夹层,可作为生产水泥时配矿综合利用。

9.8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床产于泥盆系桂林组(D_{3g})。矿石类型简单,矿石自然类型划分为灰色、深灰色粉泥晶灰岩,工业类型为水泥用石灰岩,矿石以粉泥晶结构为主,另有少量泥晶生物屑结构。矿石构造为中厚层、中层致密块状。矿石的平均化学成分为CaO 51.00%、MgO 1.72%、K₂O 0.236%、Na₂O 0.01%、Cl⁻ 0.0071%、P₂O₅ 0.039%、SO₃ 0.137%。矿石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质在各个部位都较稳定均一,属较纯的石灰岩,矿石的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含少量白云石和褐铁矿。矿石体重2.69t/m³,抗压强度58.1MPa。矿石性脆,易于破碎。

矿区为开采矿山,台阶式凿岩爆破的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运输、铲装机械装车、大型汽车运输的开拓运输方式,开采出的矿石汽车运至破碎站,破碎后通过皮带廊运至厂区生产水泥。

水泥厂的水泥生产工艺流程:1矿石破碎及预均化→2生料制备→3生料均化→4预热分解→5水泥熟料的烧成→6水泥粉磨→7水泥包装。

根据水泥厂多年的生产经验,水泥用石灰岩易磨性值9~11Wi(kWh/t),依据粉磨功指数,易磨性为易磨和中等;水泥用石灰岩易烧性f-CaO≤1.5%,根据在1400°煅烧30分钟后,熟料中f-CaO含量的多少来划分,其易烧性为优,矿区石灰石可以生产出质量合格的熟料和水泥产品。所以矿区矿石的可利用性良好。

9.9 开采技术条件

9.9.1 水文地质条件

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220米以上,地下水对矿床开采几乎没有影响;矿坑充水水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但在矿区内需预设好泄流口、设置好截水排水防水等措施以保证后期安全生产,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9.9.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岩矿体为稳固性好的坚硬岩石,开采为露天开采,岩矿体边坡稳定性好,斜坡稳定性属稳定型。在未来矿山开采的影响下,局部裂隙发育地段可能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题,开采过程中需按照设计的安全边坡角进行开采,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边坡失稳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发生。总体看来,矿山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的矿床。

9.9.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位于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内，属地壳次稳定区。矿区地表、地下水水质良好。露天采矿会对地表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矿山开采，会破坏地貌景观。矿床开采过程中，可能造成边坡失稳，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堆积处置不当可能会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矿床开采产生的粘土等废渣，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因此，矿山环境地质复杂程度为中等。

综上，矿区属开采技术条件为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复杂程度中等的复合问题的矿床类型（II-4）。

10. 矿区开发现状

矿区为开采矿山，生产规模 240.50 万吨/年，开采对象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方法为台阶式（台阶高度 14 米）凿岩爆破的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运输、铲装机械装车、大型汽车运输的开拓运输方式。

矿山自建成投产以来，采矿作业规范，留有安全边坡，对矿产资源利用合理。经过多年开采，现形成一个采空区，位于矿区中部，无积水，采矿作业面由南向北推进，矿区高山部位已经被开采剥离，形成开采平台，目前矿权范围内主要有 6 个开采平台，标高为+358 米、+344 米、+330 米、+316 米、+302 米、+288 米，平台呈现近圆弧形，由南向北依次变高，整个开采平面北东向长约 730 米，北西向宽约 580 米。整个矿山都是水泥用石灰岩矿，无需选矿，矿山现状实现夹层 100% 综合利用，无废渣场和表土场。

11. 评估过程

11.1 2024 年 8 月 3 日，贺州市自然资源局与我公司初步达成“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意向。评估人员与委托方沟通项目情况，拟定评估计划。

11.2 202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1 日，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收集评估所需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分析核实相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编写出评估报告初稿。期间，贺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11.3 2024年9月2日至11月25日，因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需对《总体方案》进行修改补充，评估工作暂停。

11.4 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2日，《总体方案》完成修改补充，委托方提供了《总体方案》补充说明，评估工作重新启动。评估人员分析核实相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编写出评估报告初稿。

11.5 2024年12月3日至12月5日，评估报告经审查、修改、整理、润色、印制，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12.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适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可比销售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目前未收集到可类比的案例无法采用可比销售法；收入权益法限于不适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情形。鉴于：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一年现金流入量；

CO ——一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一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一年序号（ $t=1, 2, \dots, n$ ）；

n ——评估计算年限。

13. 评估指标与参数

评估指标与参数的确定主要参考《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及其补充说明、评审意见书，以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确定。

《总体方案》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于 2023 年 6 月提交，报告所提交的资源储量位于本次评估范围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主要有地形测量、地质剖面修测、水工环地质调查、基本样化学分析及内外检等、工业指标的确定、储量的圈定及估算依据有关规范要求。按照矿山生产需要、合理、合法利用矿山资源。重新调整生产规模，矿山的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产品方案等也都是根据矿体的赋存状况、开采技术条件以及矿山的实际情况确定。该方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经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因《总体方案》未对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层分别表述资源量，因此，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总体方案》出具了补充说明，补充说明对方案中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层的矿体特征、综合利用情况、资源量估算等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修改后该项目技术、经济可行。综上，《总体方案》可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

财务资料：矿山为生产矿山，由于本次评估拟提升生产规模，故评估无法直接利用近年的生产成本资料，需按照《总体方案》设计的成本费用重新确定；本次评估可以利用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矿山资产类的财务报表来确定矿山已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 主要技术参数

以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用来说明评估估算的方法及过程，若手算验证与所列示结果（个位尾数、小数点后尾数）存在部分误差均是由多级进位精度造成，并不影响评估结果计算的准确性，以下各列示数据均源自相应附表中计算机自动计算结果。

14.1 保有资源量

根据《总体方案》及其补充说明、评审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矿区范围内查明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6054.7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423.31 万吨，推断资源量 631.39 万吨，累计消耗资源量 3325.97 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 9380.67 万吨；

矿区查明保有白云质灰岩矿推断资源量 110.80 万吨，累计消耗资源量 279.89 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 390.69 万吨。

矿区查明保有白云岩矿推断资源量 2.89 万吨，累计消耗资源量 37.55 万吨，累

计查明资源量 40.44 万吨。

本次评估先以截至储量估算基准日（2023 年 1 月 12 日）保有资源量为基础进行整体评估计算，再按未有偿化处置资源量（可采储量）所占评估依据资源量（可采储量）比例分割计算未有偿化处置资源量（可采储量）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因此上述截至储量估算基准日（2023 年 1 月 12 日）保有资源量即为本次评估用保有资源量。

14.2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如 14.1 节所述，评估依据的资源量亦即上述评估用保有资源量，即水泥用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 6054.70 万吨，白云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 110.80 万吨，白云岩矿保有资源量 2.89 万吨。

14.3 采矿方案

依据《总体方案》设计，矿山开采顺序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工作台阶高度 14 米，工作台阶坡面角 70°，安全平台宽度 5 米，清扫平台宽度 8 米。

14.4 采矿技术指标

依据《开采设计方案》及评审意见，采矿回采率取 97%，废石混入率取 0%。

14.5 产品方案

《总体方案》及补充说明设计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矿山自产自用水泥用石灰岩矿矿石，无需选矿，开采后矿石仅简单破碎后即可运往自有水泥厂加工水泥，（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品质未达到水泥用原料指标，可以作为生产水泥时配矿综合利用。

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依据《总体方案》及补充说明设计及矿山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破碎后）、（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原矿（破碎后）、（综合利用）白云岩原矿（破碎后）。

14.6 评估用可采储量

可采储量 =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 设计损失量）× 可信度系数 × 采矿回采率

根据《总体方案》及其补充说明，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设计暂不利用资源量 1812.79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 1713.32 万吨，（综合利用）

白云质灰岩 96.58 万吨（110.80-14.22），主要是边坡压占导致暂不予设计利用，本次评估作为设计损失量；白云岩保有资源量 2.89 万吨全部被边坡压占，全部不予设计利用。

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为 4224.93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 4211.14 万吨，（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 13.79 万吨。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水泥用石灰岩）} &= (6054.70 - 1713.32) \times 1 \times 97\% \\ &= 4211.14 \text{（万吨）}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白云质灰岩）} &= (110.80 - 96.58) \times 1 \times 97\% \\ &\approx 13.79 \text{（万吨）} \end{aligned}$$

14.7 生产能力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依据经审批或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相关管理部门文件核准的生产能力确定。

根据《总体方案》及其审查意见，设计开采规模为 400 万吨/年。本次评估生产能力按《总体方案》设计 400 万吨/年取值，按水泥用石灰岩、（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可采储量进行分割可得水泥用石灰岩 398.69 万吨/年（ $=400 \times 4211.14 \div 4224.93$ ），（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 1.31 万吨/年（ $=400 \times 13.79 \div 4224.93$ ）。

14.8 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确定的矿山生产能力，由下列公式可计算出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T = Q \div A \div (1 - \rho)$$

式中：T — 矿山服务年限；

Q — 可采储量；

A — 矿山生产能力；

ρ — 废石混入率。

各项参数为：可采储量为 4224.93 万吨；生产能力为 400 万吨/年，废石混入率为 0%；计算可得该矿正常服务年限为 10.56 年，计算如下：

$$T = 4224.93 \div 400 \div (1 - 0\%) \approx 10.56 \text{（年）}$$

根据《总体方案》，矿山现已正常生产开采，各项基建工作已完成，具备完整的生

产开采条件，同时矿山现形成的开采平台能够满足扩大生产规模后的要求，后续基建工作仅为小段矿山道路的开辟和进行道路修整维护，基建时间极短，可在生产过程中同步进行，不另计基建年限。因此，本次评估计算年限确定为 10.56 年，即自 2024 年 8 月至 2035 年 2 月。

15. 主要经济指标

15.1 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15.1.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评估基准日已形成固定资产和未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评估固定资产投资额可以采用经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中设计的固定资产投资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之后的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工程费用可按具体项目（如剥离工程、设备、房屋建筑物）分类，其他费用按其投资金额分配到上述具体项目分类中。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分为利用企业原有投资和新增投资两部分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汇总表，基于本次评估终端产品为原矿，故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汇总表不包含水泥加工厂投资，矿山可利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40570951.73 元、净值为 66127532.19 元。

表 15-1: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矿山（不含水泥加工厂）已有固定资产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1	房屋构筑物	84968005.77	54928635.58
2	设备	55602945.96	11198896.61
3	合计	140570951.73	66127532.19

根据《总体方案》，新增改造资金共计 2785.99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5-2: 《总体方案》设计矿山新增固定资产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建设	0
2	生产设备投资	788
3	开拓工程	0
4	安全设施	90
5	土地征收	0

6	环保费	200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及土地复垦	1547.99
8	职业卫生费用	160
9	总投资	2785.99

本次评估将新增改造资金中安全设施归为房屋建筑物，将生产设备投资归为生产设备，环保费、职业卫生费用归为其他费用，剔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及土地复垦费（该项投资在成本中考虑），同时将其他费用按新增投资具体项目投资比例分摊至新增固定资产的各项目中。本次评估确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1238.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26.90 万元，生产设备 1111.1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原值 15295.09 万元、净值 7850.7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8623.70 万元、净值 5619.76 万元，生产设备原值 6671.39 万元、净值 2230.99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5-3：本次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汇总表

序号	资产类别	已有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合计（万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剥离工程				0.00	0.00
2	房屋建筑物	8496.80	5492.86	126.90	8623.70	5619.76
3	生产设备	5560.29	1119.89	1111.10	6671.39	2230.99
	合计	14057.09	6612.75	1238.00	15295.09	7850.75

利用原有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已经投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在生产期第一年均匀投入，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详见附表二、三。

15.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土地使用权投资或土地费用，按照矿山土地使用方式的不同，分别处理。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租赁使用土地，不论租赁国家所有、农村集体所有，还是其他使用者的土地，分年支付租赁费时，将土地租赁费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时，将其计入无形资产，以摊销方式（以租赁期为摊销年限）逐年收回。

依据矿山提供的《无形资产分类表（2024 年 7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山账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净值为 265.21 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投入，在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分年度摊销。

15.2 固定资产残（余）值的回收、更新改造资金及回收抵扣设备及不动产进项增值税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房屋建筑物、设备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按固定资产原值乘以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估算固定资产净残值；结合该矿固定资产投资特点，固定资产残值比例统一确定为5%。固定资产的残值应在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束年回收；以评估计算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作为回收的固定资产余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60条的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房屋、建筑物：20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10年；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5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4年；电子设备：3年。矿业权评估中，确定折旧年限应遵循上述规定，采用的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上述最低折旧年限，建议可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分类确定折旧年限。结合该项目的服务年限，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按20年折旧，机器设备按10年折旧。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房屋建筑物：本项目房屋建筑物投资原值8623.70万元，净值5619.76万元，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10.48万元（ $=1126.90 \div 1.09 \times 9\%$ ），不含税投资原值8613.22万元、不含税投资净值5609.28万元。按平均20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净残值率5%。房屋建筑物在评估计算期内无更新，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1287.94万元。

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投资原值6671.39万元，净值2230.99万元，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127.83万元（ $=1111.10 \div 1.13 \times 13\%$ ），不含税投资原值6543.56万元、不含税投资净值2103.16万元。按平均10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净残值率5%。在2027年年中折旧完，回收残值327.18万元。2027年在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按不变价

原则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7394.22 万元（其中不含税原值 6543.56 万元），在 2027 年抵扣进项税额 850.66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值 1753.59 万元。

固定资产更新及残（余）值计算详见附表一、附表三。

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在生产期内，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外购材料费、外购动力费、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新购置生产设备及不动产（生产设备、剥离工程和房屋建筑物）（包括建设期投入及更新资金投入）的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生产设备及不动产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生产期各期抵扣的生产设备及不动产进项增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回收抵扣的设备及不动产进项增值税。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详见附表一、附表七。

15.3 流动资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流动资金是指企业生产运营需要的周转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流动资金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估算流动资金，其计算公式为：流动资金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资金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非金属矿山的流动资金一般按固定资产资金率 5%~15%估算，本次评估按 10%取值。则：

$$\text{流动资金} = \text{固定资产}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15295.09 \times 10\% \approx 1529.51 \text{（万元）}$$

流动资金在生产初期一次性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全部回收。

15.4 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评估采用的产品方案，选择能够代表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的信息资料，作为确定基础。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根据评估项目的特点及资料收集情况，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产品价格。

前已叙述，本次评估的矿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破碎后）、（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原矿（破碎后）。

《总体方案》及其补充说明未设计（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价格，仅设计水泥用石灰岩矿价格为 31 元/吨，不含税价为 27.43 元/吨（=31 ÷ 1.13），与评估人员调查

了解价格相比偏低，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该矿为生产开采后的矿石经简单破碎后均自产自用于自有加工厂加工水泥用，未销售过原矿，无原矿销售发票或合同。

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近三年当地水泥用石灰岩原矿（破碎后）综合不含税销售价格在 25.00 元/吨~33.00 元/吨，平均价格约为 30.00 元/吨，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原矿（破碎后）综合不含税销售价格在 25.00 元/吨~30.00 元/吨，平均价格约为 28.00 元/吨，对比近三年广西水泥用石灰岩、白云岩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该价格基本能反映当地市场行情。

注：依据《总体方案》及其补充说明，同时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当地白云岩及白云质灰岩两矿产品均为水泥用配矿用，各项指标相近，故本次评估白云质灰岩与白云岩销售价格一致。

表 15-4：近三年广西地区水泥用石灰岩、白云岩评估报告销售价格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基准日	矿产品	销售价格（不含税）
1	广西扶绥县昌平乡木民北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水泥用石灰岩	30.97 元/吨
2	贺州市平桂飞碟水泥有限公司黄田镇萝卜山石场安全隐患整改拟动用矿界外资源量价值评估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	水泥用石灰岩原矿	30 元/吨
3	广西武宣泰富矿业有限公司花山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白云岩粗料	28.00 元/吨
4	柳州市柳城县沙浦镇天秤山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白云岩块石、石碴、石粉	块石 28 元/吨、石碴 30 元/吨、石粉 33 元/吨；
5	武宣县禄新镇甘郭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白云岩矿块、矿碴、矿粉	29.19 元/吨

本次评估确定水泥用石灰岩原矿（破碎后）的销售价格为 30 元/吨（不含税），（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原矿（破碎后）销售价格为 28 元/吨（不含税）。

假设矿山所生产的矿产品全部销售且销售价格不变，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11997.39 万元。销售收入计算如下（以 2025 为例）：

年销售收入 = 年产水泥用石灰岩原矿（破碎后）× 水泥用石灰岩原矿（破碎后）销售价格 + 年产（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原矿（破碎后）×（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原矿（破碎后）销售价格

$$= 398.69 \times 30 + 1.31 \times 28$$

$$\approx 11997.39 \text{（万元）}$$

15.5 总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本估算

如前 13 节所述，本次评估成本费用参数以《总体方案》设计的参数（不含税）为基础，结合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情况以及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对经济参数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评估用成本费用参数。总成本费用采用“制造成本法”计算，由生产成本（包括：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费用、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其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构成。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和财务费用确定。具体本次评估用成本费用取值详见附表四。

下面逐个说明评估用各项成本费用参数的选取和调整过程：

1) 外购材料

《总体方案》设计，该矿单位直接材料费（不含税）为 2.21 元/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2.21 元/吨（不含税）。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总体方案》设计，该矿单位直接燃料及动力费（不含税）为 2.83 元/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2.83 元/吨（不含税）。

3) 职工薪酬

《总体方案》设计，该矿单位人工费为 4.00 元/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职工薪酬为 4.00 元/吨。

4) 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财税等有关部门规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年限法计算折旧，折旧费计算参见附表三。

房屋建筑物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约 409.13 万元；生产设备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约 621.64 万元，合计为 1030.77 万元，则单位折旧费为 2.58 元/吨(=1030.77 ÷ 400)。

5) 维简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维简费应按财税制度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对计提维简费的金属矿等，可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和采矿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单位矿石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以维简费（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计算）扣除单位矿石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后全部余额作

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但余额为负数时不列更新性质的维简费),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及全部安全费用作为更新费用列入经营成本。

根据《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资[2015]8号),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

根据《总体方案》设计,单位折旧性质维简费为0.04元/吨、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为1.46元/吨。因矿山剥离工程投资净值为0,无折旧性质维简费,故本次按单位更新性质维简费为1.46元/吨取值,不计算折旧性质维简费。

6) 安全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安全费用应按财税制度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经营成本中。

依据财政部、应急部于2022年11月21日颁布并施行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原通知规定的2.00元/吨变更为3.00元/吨。故本次评估依据该文件取值单位安全费用3.00元/吨。

7) 修理费

本次评估对修理费参照一般同类矿山的平均成本水平按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投资资产原值的3%重新计算修理费,根据15.2章节,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投资资产不含税原值为15295.09万元,则单位修理费为1.14元/吨(= $15295.09 \times 3\% \div 400$),基本反映该矿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指标。据此评估确定单位修理费为1.14元/吨(不含税)。

8) 其他制造费用

《总体方案》设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用为1102.65万元(扣除预备费),对应的原矿量为4224.93万吨。则单位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费为0.26元/吨(= $1102.65 \div 4224.93$)。

《总体方案》设计其他制造费用为2.67元/吨,因此本次评估单位其他费用(含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费)合计为2.93元/吨(= $2.67+0.26$)。

9) 管理费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如前所述,该矿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为265.21万元,故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费为25.11万元($=265.21 \div 10.56$),单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费为0.06元/吨($=25.11 \div 400$)。

《总体方案》未设计其他管理费用,参考广西当地相似矿山其他管理费用取值一般为1-2元/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确定单位其他管理费为1.5元/吨。

本次评估将上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及管理费合并计入评估用管理费用,则本次评估确定单位管理费用为1.56元/吨。

10) 财务费用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价款评估中,财务费用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投资全部按自有资金处理、不考虑固定资产借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70%为银行贷款,在生产期初借入使用,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4.35%计算,按期初借入、年末还款、全时间段或全年计息。

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1529.51 \times 70\% \times 4.35\% \approx 46.57$ 万元。

故,本次评估单位财务费用为0.12元/吨($=46.57 \div 400$)。

11) 销售费用

《总体方案》未设计单位销售费用,本次评估按销售收入的2%估算,则本次评估确定单位矿石销售费用为0.60元/吨($=11997.39 \times 2\% \div 400$)。

12)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经估算,未来正常生产期该矿单位总成本费用为22.43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19.67元/吨;年总成本费用为8970.79万元,年经营成本为7868.34万元。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估算详见附表五、附表六。

15.6 销售税金及附加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资源税等,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计算。

15.6.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销项税以销售收入为税基，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抵扣完设备及不动产进项增值税后的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5 年为例）计算如下：

正常年份销项税额 = 年销售收入 × 销项税率

$$= 11997.39 \times 13\% \approx 1559.66 \text{（万元）}$$

正常年份进项税额 = （年外购材料费 +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年修理费） × 进项税率

$$= (884.00 + 1132.00 + 456.00) \times 13\% \approx 321.36 \text{（万元）}$$

年抵扣生产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 = 0.00 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 = 年销项税额 - 年进项税额 - 年抵扣生产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

$$= 1559.66 - 321.36 - 0.00 \approx 1238.30 \text{（万元）}$$

1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实施至 2021 年 8 月）及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根据矿山企业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该矿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依据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征收率为 3%；根据《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相关规定，统一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调整为 2%。

计算公式及过程如下（以 2025 年为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增值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1238.30 × 1% ≈ 12.38（万元）

年教育费附加 = 年增值税额 × 教育费附加费率 = 1238.30 × 3% ≈ 37.15（万元）

年地方教育附加 = 年增值税额 × 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 1238.30 × 2% ≈ 24.77（万元）

15.6.3 资源税

根据 2020 年 7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

事项的决定》，石灰岩、白云岩原矿的资源税率为 6%，因此本次评估资源税税率按 6% 取值。

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本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0.56 年，未超过 15 年，不需考虑资源税减征。

则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6 年为例）年应交资源税为：

$$\begin{aligned} \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资源税缴纳比例} \\ &= 11997.39 \times 6\% \approx 719.84 \text{（万元）} \end{aligned}$$

15.6.4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以 2025 年为例，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地方教育附加} + \text{年资源税} \\ &= 12.38 + 37.15 + 24.77 + 719.84 = 794.14 \text{（万元）} \end{aligned}$$

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见附表七。

15.7 所得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企业所得税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6 年为例）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 11997.39 - 8970.79 - 794.14 \approx 2232.46 \text{（万元）} \end{aligned}$$

$$\text{年企业所得税} = \text{年利润总额} \times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2232.46 \times 25\% \approx 558.11 \text{（万元）}$$

所得税估算详见附表七。

15.8 折现率

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

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社会风险。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折现率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规定，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9%。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折现率取8%。

16. 评估假设条件

16.1 评估范围提交的《总体方案》能客观反映矿产资源赋存状况，所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是客观、可信的；

16.2 采矿许可证能够正常延续、变更，矿山企业正常生产；

16.3 本次评估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6.4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6.5 以现有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16.6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16.7 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16.8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7. 评估结论

17.1 评估计算年限内全部资源量的评估值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10.56年，拟动用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4211.14万吨、（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可采储量13.79万吨）评估价值为7204.24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零肆万贰仟肆佰元整。按销售收入占比分割，其中：

水泥用石灰岩评估值为7182.29万元（ $=7204.24 \times 126334.16 \div 126720.37$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1.71元/吨·矿石（ $=7182.29 \div 4211.14$ ）；

（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评估值为 21.96 万元（ $=7204.24 \times 386.22 \div 126720.37$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59 元/吨·矿石（ $=21.96 \div 13.79$ ）。

17.2 本次评估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确定

17.2.1 需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的确定

需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 本次评估用可采储量 + 累计消耗可采储量 - 已处置价款/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 水泥用石灰岩

缩界后矿区范围已处置价款可采储量：如前 4.3 章节，矿山原矿区范围以往已处置价款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 6630.00 万吨。依据《总体方案》：“本次在原详查资源量估算范围内，扣除的北部半边独山范围舍弃部分共舍弃资源量 280.57 万吨，其中压占资源量 215.05 万吨，舍弃可利用资源量 65.52 万吨，按回采率 97% 计算，舍弃可采资源量 63.55 万吨”。同时依据矿山企业出具的《承诺书》，由于矿区范围缩小，矿山自愿舍弃已处置价款水泥用石灰岩矿 63.55 万吨。综上，缩界后矿区范围已处置价款可采储量剩余 6566.45 万吨（ $=6630.00 - 63.55$ ）。

需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前文已述及，水泥用石灰岩本次评估用可采储量 4211.14 万吨，如前 14.1 章节所述，矿山截至储量估算基准日累计动用水泥用石灰岩 3325.97 万吨，参照采矿回采率 97% 计算，该矿累计消耗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 3226.19 万吨（ $=3325.97 \times 97\%$ ），则根据上述公式可得：

$$\begin{aligned} \text{需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水泥用石灰岩）} &= 4211.14 + 3226.19 - 6566.45 \\ &= 870.88 \text{（万吨）} \end{aligned}$$

2)（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

白云质灰岩、白云岩为本次评估新增矿种（综合利用），以往未处置过价款/出让收益，前文已述及，（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本次评估用可采储量 13.79 万吨，（综合利用）白云岩为 0 万吨。如前 14.1 章节所述，矿山以往累计动用白云质灰岩 279.89 万吨、白云岩 37.55 万吨，依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需追缴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白云质灰岩 279.89 万吨、白云岩 37.55 万吨。参照采矿回采率 97% 计算，该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白云质灰岩 271.49 万吨（ $=279.89 \times 97\%$ ）、白云岩 36.42 万吨（ $=37.55 \times 97\%$ ），则需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白云质灰岩 285.28 万

吨（=13.79+271.49-0），白云岩 36.42 万吨。

17.2.2 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确定

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需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整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

注：本次评估因白云岩与白云质灰岩取价一致，在计算白云岩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时，白云岩单位可采储量价值参照白云质灰岩单位可采储量价值进行计算。

各矿种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_{\text{（水泥用石灰岩）}} &= 7182.29 \times 870.88 \div 4211.14 \\ &\approx 1485.32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_{\text{（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 &= 21.96 \times 285.28 \div 13.79 \\ &\approx 454.12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_{\text{（综合利用）白云岩}} &= 21.96 \times 36.42 \div 13.79 \\ &\approx 57.97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 &= 1485.32+454.12+57.97 \\ &= 1997.41 \text{（万元）} \end{aligned}$$

综上，确定本次评估“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 870.88 万吨、（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可采储量 285.28 万吨、（综合利用）白云岩可采储量 36.42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997.4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其中：

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 870.88 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485.32 万元，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1.71 元/吨·矿石；

（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可采储量 285.28 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454.12 万元，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1.59 元/吨·矿石；

（综合利用）白云岩可采储量 36.42 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57.97 万元，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1.59 元/吨·矿石。

17.3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15号）的基准价（单位可采储量）：贺州地区石灰

岩（县城所在镇）1.30元/吨·矿石；白云岩基准价1.20元/吨·矿石；经计算，确定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1546.70万元（1132.14+370.86+43.70），各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均高于上述对应的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其中：

水泥用石灰岩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 $870.88 \times 1.3 \approx 1132.14$ （万元）；

（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 $285.28 \times 1.3 \approx 370.86$ （万元）；

（综合利用）白云岩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 $36.42 \times 1.2 \approx 43.70$ （万元）。

18. 有关问题的说明

18.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8.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了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于2024年10月30日对《总体方案》出具了补充说明，补充说明对方案中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层的矿体特征、综合利用情况、资源量估算等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补充说明将原方案“矿区查明保有白云岩矿推断资源量113.69万吨，累计消耗资源量317.44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431.13万吨”改为“矿区查明保有白云质灰岩矿推断资源量110.80万吨、累计消耗资源量279.89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390.69万吨，查明保有白云岩矿推断资源量2.89万吨、累计消耗资源量37.55万吨、累计查明资源量40.44万吨”；将原方案“白云岩设计利用量14.22万吨”改为“白云质灰岩设计利用量14.22万吨，白云岩设计利用量0万吨”；设计白云质灰岩作为生产水泥配矿综合利用。提请评估委托方注意由此对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除此之外，未发生影响评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其他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18.3 特别事项说明

18.3.1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18.3.2 本评估报告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8.3.3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利益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8.3.4 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利益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8.3.5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6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利益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8.3.7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盖章，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8.3.8 依据《总体方案》及其补充说明，同时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当地白云岩及白云质灰岩各项指标相近，矿产品均作为水泥用配矿用，销售价格也一致，故本次评估白云岩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依据白云质灰岩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选取。

18.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8.4.1 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后使用。

18.4.2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18.4.3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8.4.4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

18.4.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8.4.6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9.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 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胡鹏兴

项目负责人：杨梦尧

报告复核人：吴全雷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表一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委托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基准日	生产期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1-2月
			0.00	0.42	1.42	2.42	3.42	4.42	5.42	6.42	7.42	8.42	9.42	10.42	10.56
一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126720.37		4998.91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747.58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3368.71		0.00	0.00	0.00	3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1.53
3	回收流动资金	1529.51													1529.51
4	回收抵扣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	988.97		138.31	0.00	0.00	85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小计	132607.56	0.00	5137.22	11997.39	11997.39	13175.23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6318.62
二	现金流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7850.75	6612.75	1238.00											
2	无形资产	265.21	265.21												
3	更新改造资金	7394.22		0.00	0.00	0.00	739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流动资金	1529.51		1529.51											
5	经营成本	83108.03		3278.48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1146.13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8328.64		322.59	794.14	794.14	743.10	794.14	794.14	794.14	794.14	794.14	794.14	794.14	115.68
7	企业所得税	5909.78		234.62	558.11	558.11	570.87	558.11	558.11	558.11	558.11	558.11	558.11	558.11	81.30
8	小计	114386.15	6877.96	6603.20	9220.59	9220.59	16576.54	9220.59	9220.59	9220.59	9220.59	9220.59	9220.59	9220.59	1343.11
三	净现金流量	18221.42	-6877.96	-1465.98	2776.79	2776.79	-3401.31	2776.79	2776.79	2776.79	2776.79	2776.79	2776.79	2776.79	4975.51
四	折现系数(i=8%)		1.0000	0.9684	0.8967	0.8303	0.7688	0.7118	0.6591	0.6103	0.5651	0.5232	0.4845	0.4486	0.4436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7204.24	-6877.96	-1419.71	2489.97	2305.52	-2614.86	1976.62	1830.20	1694.63	1569.10	1452.87	1345.25	1245.60	2207.01
六	(整体)采矿权评估价值	7204.24													
	其中:水泥用石灰岩对应采矿权评估值	7182.29													
	(综合利用)白云质灰岩对应采矿权评估值	21.96													
七	需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997.41													
	其中:水泥用石灰岩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485.32													
	(综合利用)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512.09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吴全雷

制表:杨梦尧

附表二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矿山可利用原有固定资产投资				《总体方案》设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评估取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原值	净值			
1	房屋构筑物	8496.80	5492.86	1	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建设	0.00	1	剥离工程	0.00	0.00			
2	设备	5560.29	1119.89	2	生产设备投资	788.00	2	房屋建筑物	8623.70	5619.76	20	5%	4.75%
3	合计	14057.09	6612.75	3	开拓工程	0.00	3	生产设备	6671.39	2230.99	10	5%	9.50%
				4	安全设施	90.00	4	合 计	15295.09	7850.75			
				5	土地征收	0.00	本次评估将新增改造资金中安全设施归为房屋建筑物，将生产设备投资归为生产设备，环保费、职业卫生费用归为其他费用，剔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及土地复垦费（该项投资在成本中考虑），同时将其费用按新增投资具体项目投资比例分摊至新增固定资产的各项目中。本次评估确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1238.0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26.90万元，生产设备1111.10万元。						
				6	环保费	200.00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及土地复垦	1547.99							
				8	职业卫生费用	160.00							
				9	总投资	2785.99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吴全雷

制表：杨梦尧

附表三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2024年8-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1-2月
1	剥离工程																	
1.1	抵扣进项税额(9%)																	
1.2	不含税原值																	
1.3	折旧费																	
1.4	净值																	
1.5	残(余)值																	
2	房屋建筑物	8623.70	5619.76															
2.1	抵扣进项税额(9%)	10.48	10.48															
2.2	不含税原值	8613.22	5609.28	20	5.00%	4.75%												
2.3	折旧费						170.47	409.13	409.13	409.13	409.13	409.13	409.13	409.13	409.13	409.13	409.13	59.59
2.4	净值						5438.81	5029.68	4620.55	4211.43	3802.30	3393.17	2984.04	2574.91	2165.79	1756.66	1347.53	1287.94
2.5	残(余)值	430.66																1287.94
3	生产设备	6671.39	2230.99							7394.22								
3.1	抵扣进项税额(13%)	127.83	127.83							850.66								
3.2	不含税原值	6543.56	2103.16	10	5.00%	9.50%				6543.56								
3.3	折旧费						259.02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90.55
3.4	净值						1844.14	1222.51	600.87	6195.61	5573.97	4952.34	4330.70	3709.06	3087.42	2465.78	1844.14	1753.59
3.5	残(余)值	327.18								327.18								1753.59
4	更新固定资产投入						0.00	0.00	0.00	739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	抵扣进项税额	138.31					138.31	0.00	0.00	85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	折旧费						429.49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50.14
4.3	净值						7282.95	6252.19	5221.42	10407.04	9376.27	8345.51	7314.74	6283.97	5253.21	4222.44	3191.67	3041.53
4.4	残(余)值						0.00	0.00	0.00	3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1.53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吴全雷

制表：杨梦尧

附表四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评估委托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总体方案》设计值				评估取值（制造成本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元/吨）	年总成本（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元/吨）	年总成本（万元）	备注
	生产规模(万吨/年)	400.00			生产规模(万吨/年)	400.00		
1	生产成本	17.88	7152.00	1	生产成本	20.15	8059.16	
1.1	直接材料费	2.21	884.00	1.1	外购材料	2.21	884.00	依据《总体方案》
1.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2.83	1132.0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2.83	1132.00	依据《总体方案》
1.3	直接人工费	4.00	1600.00	1.3	职工薪酬	4.00	1600.00	依据《总体方案》
1.4	折旧费	1.87	748.00	1.4	折旧费	2.58	1030.77	重新估算
1.5	修理费	0.80	320.00	1.5	维简费(更新性质维简费)	1.46	584.00	依据《总体方案》
1.6	维简费	1.50	600.00	1.6	安全费用	3.00	1200.00	财资[2022]136号
1.6.1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0.04	16.00	1.7	修理费	1.14	456.00	重新估算
1.6.2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1.46	584.00	1.8	其他制造费用	2.93	1172.39	其他制造费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费用
1.7	安全费用	2.00	800.00	2	管理费用	1.56	625.11	
1.8	其他制造费用	2.67	1068.00	2.1	无形资产摊销	0.06	25.11	重新估算
2	财务费用	0.15	60.00	2.2	其他管理费用	1.50	600.00	重新估算
3	总成本	18.03	7212.00	3	财务费用	0.12	46.57	按流动资金的70%, 贷款利率4.35%估算
				4	销售费用	0.60	239.95	按销售收入的2%确定
				5	总成本费用(Σ1-4项)	22.43	8970.79	
				6	经营成本(5-1.4-2.1-3项)	19.67	7868.34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吴全雷

制表：杨梦尧

附表五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合计	2024年8-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1-2月
	原矿年产量(万吨)		4224.93	166.67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8.27
1	生产成本	20.15	85123.52	3357.98	8059.16	8059.16	8059.16	8059.16	8059.16	8059.16	8059.16	8059.16	8059.16	8059.16	1173.92
1.1	外购材料	2.21	9337.10	368.33	884.00	884.00	884.00	884.00	884.00	884.00	884.00	884.00	884.00	884.00	128.77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2.83	11956.56	471.67	1132.00	1132.00	1132.00	1132.00	1132.00	1132.00	1132.00	1132.00	1132.00	1132.00	164.89
1.3	职工薪酬	4.00	16899.73	666.67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233.06
1.4	折旧费	2.58	10887.29	429.49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030.77	150.14
1.5	维简费(更新性质维简费)	1.46	6168.40	243.33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584.00	85.07
1.6	安全费用	3.00	12674.80	5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74.80
1.7	修理费	1.14	4816.42	190.00	456.00	456.00	456.00	456.00	456.00	456.00	456.00	456.00	456.00	456.00	66.42
1.8	其他制造费用	2.93	12383.22	488.50	1172.39	1172.39	1172.39	1172.39	1172.39	1172.39	1172.39	1172.39	1172.39	1172.39	170.77
2	管理费用	1.56	6602.61	260.46	625.11	625.11	625.11	625.11	625.11	625.11	625.11	625.11	625.11	625.11	91.06
2.1	无形资产摊销	0.06	265.21	10.46	25.11	25.11	25.11	25.11	25.11	25.11	25.11	25.11	25.11	25.11	3.66
2.2	其他管理费用	1.50	6337.40	2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87.40
3	财务费用	0.12	491.93	19.41	46.57	46.57	46.57	46.57	46.57	46.57	46.57	46.57	46.57	46.57	6.78
4	销售费用	0.60	2534.41	99.98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239.95	34.95
5	总成本费用(Σ1-4项)	22.43	94752.46	3737.83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1306.72
6	经营成本(5-1.4-2.1-3项)	19.67	83108.03	3278.48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7868.34	1146.13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吴全雷

制表：杨梦尧

附表六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8-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1-2月	
1	年产矿石量 (万吨)	合计	4224.93	166.67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8.27	
		水泥用石灰岩	4211.14	166.12	398.69	398.69	398.69	398.69	398.69	398.69	398.69	398.69	398.69	398.69	398.69	58.08
		白云质灰岩	13.79	0.54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0.19
2	产品销售价格 (元/吨, 不含税)	水泥用石灰岩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白云质灰岩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3	年总销售收入 (万元)	水泥用石灰岩	126334.16	4983.68	11960.82	11960.82	11960.82	11960.82	11960.82	11960.82	11960.82	11960.82	11960.82	11960.82	11960.82	1742.25
		白云质灰岩	386.22	15.24	36.57	36.57	36.57	36.57	36.57	36.57	36.57	36.57	36.57	36.57	36.57	5.33
		合计	126720.37	4998.91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747.58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吴全雷

制表：杨梦尧

附表七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8-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1-2月
1	原矿年产量(万吨)	4224.93	166.67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8.27
2	销售收入(+)	126720.37	4998.91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1997.39	1747.58
3	总成本费用(-)	94752.46	3737.83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8970.79	1306.72
4	增值税	12090.37	377.65	1238.30	1238.30	387.64	1238.30	1238.30	1238.30	1238.30	1238.30	1238.30	1238.30	180.37
	4.1销项税额(13%)	16473.65	649.86	1559.66	1559.66	1559.66	1559.66	1559.66	1559.66	1559.66	1559.66	1559.66	1559.66	227.19
	4.2进项税额(13%)	3394.31	133.90	321.36	321.36	321.36	321.36	321.36	321.36	321.36	321.36	321.36	321.36	46.81
	4.3抵扣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	988.97	138.31	0.00	0.00	85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8328.64	322.59	794.14	794.14	743.10	794.14	794.14	794.14	794.14	794.14	794.14	794.14	115.68
	5.1城市维护建设税(1%)	120.90	3.78	12.38	12.38	3.88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1.80
	5.2教育费附加(3%)	362.71	11.33	37.15	37.15	11.63	37.15	37.15	37.15	37.15	37.15	37.15	37.15	5.41
	5.3地方教育附加(2%)	241.81	7.55	24.77	24.77	7.75	24.77	24.77	24.77	24.77	24.77	24.77	24.77	3.61
	5.4资源税(6%)	7603.22	299.93	719.84	719.84	719.84	719.84	719.84	719.84	719.84	719.84	719.84	719.84	104.85
6	利润总额	23639.27	938.49	2232.46	2232.46	2283.50	2232.46	2232.46	2232.46	2232.46	2232.46	2232.46	2232.46	325.19
7	企业所得税(25%)	5909.78	234.62	558.11	558.11	570.87	558.11	558.11	558.11	558.11	558.11	558.11	558.11	81.30
8	净利润	17729.49	703.87	1674.35	1674.35	1712.63	1674.35	1674.35	1674.35	1674.35	1674.35	1674.35	1674.35	243.89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吴全雷

制表：杨梦尧

附表八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富川县莲山镇石岭头灰岩矿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评估委托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矿种	资源储量类别	截至2023年1月12日矿区内评审通过的保有资源量即本次评估用保有资源量(万吨)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万吨)	设计损失量(万吨)	可信度系数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可利用资源量(万吨)	采矿回采率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可采储量(万吨)	生产规模(万吨/年)	废石混入率	服务年限(年)
水泥用石灰岩	控制	5423.31	5423.31	1585.72	1.00	3837.59	97%	4211.14	398.69	0%	10.56
	推断	631.39	631.39	127.60	1.00	503.79					
	合计	6054.70	6054.70	1713.32		4341.38					
白云质灰岩	推断	110.80	110.80	96.58	1.00	14.22	97%	13.79	1.31	0%	10.56
白云岩	推断	2.89	2.89	2.89	1.00	0.00	/	/	/	/	/
合计		6168.39	6168.39	1812.79		4355.60	97%	4224.93	400.00	0%	10.56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吴全雷

制表：杨梦尧